

「天文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(24)

追溯至112學年度申請者適用

91.12.19	教務會議通過
93.03.25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1.19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21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17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3.20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6.11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3.18	天文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4.06.18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12.17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之目的在於培養天文專業人員之基礎，以便未來從事相關教育與研究工作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各學系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依本辦法修得規定學分數者，於畢業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天文學分學程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天文學分學程學分規定為必修9學分，選修6學分。

(一)必修科目：共9學分：「天文觀測I」和「天文物理導論」二選一

課程名稱	課號(學分數)
普通天文學 I	PH2033(3)
普通天文學 II	PH2034(3)
天文觀測 I	PH3045(3)
天文物理導論	PH3054(3)

(二) 選修科目：至少6學分

天文進階及太陽系相關

課程名稱	課號(學分數)
天文觀測 II	PH3046(3)
用 Python 做天文物理	PH3066(3)
行星科學導論	SS3025(2)
月球科學導論	SS3026(2)

基礎學科

課程名稱	課號(學分數)
普通物理 A/B/C	(3)PH1030/PH1031/PH1032/PH1035/PH1036/PH1033/PH1034/PH1038/PH1040
應用數學	(3)PH2003/PH2004/AP2007/AP2008/GP2019/GP2020/SS2005
工程數學	(3)CI2017/CI2018/ME2001/ME2002/CH2009/CH2010/EE1009/EE1010/CE1006/CO1007
計算機概論 I	(3)MA1013/CE1001/EE1003/CO1001

五、曾在本校其它系所及他校修過與上述課程內容類似之課程之抵免，由天文所課程委員會認定之。認定標準比照上述課號課程內容，全年課程僅通過一學期者得以採計。

六、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